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启用不动产抵押登记专用合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简抵押登记资料,提高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要求,现就乐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专用合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乐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范围内推行统一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专用合同。抵押当事人在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预告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只需提交不动产登记专用合同,可不再重复提交借款、抵押等合同。非金融机构申请抵押登记的参照执行。

附件: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25日



示范文本

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不动产登记专用)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证件号码:
丙方(借款人): 证件号码:

基于合同各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为简化办事材料,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相关内容与上述主债权及抵押合同的信息完全一致,并自愿承担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一条 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债权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否为商业贷款与公积金贷款的组合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条 乙方自愿以其名下不动产为本合同第一条项下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不动产信息如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	抵押方式	备注

第三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关于抵押物转移登记的约定:

-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 通知抵押权人后,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的不动产
- 抵押期间禁止转让

第五条 本合同仅用于办理抵押登记,其他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前置条款中载明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另行约定。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各方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